

2008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财务顾问:太平洋美洲(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声明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信息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者声明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五、其他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08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海航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6.7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率4.0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7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提前偿付债券面额,则上调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予另计利息。

(四)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回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按时支付本息。

(八)发行人回售选择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行和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为通过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两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7亿元,其中通过交易系统网上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不低于1亿元,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不超过6亿元,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2.承销团公开发行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8亿元,承销团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3.承销团公开发行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
承销团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债券担保: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2008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元:指人民币元。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在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8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在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8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协议: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签订的承销义务书和承销协议,并承销相应的发行协议,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承担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08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签订的承销义务书和承销协议,并承销相应的发行协议,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承担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网上发行: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上交所协议发行:指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的发行方式。
承销团公开发行:指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本地区的商业银行为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8]329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路29号
法定代表人:陈峰
联系人:谢淑峰、严武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路29号
联系电话:0898-65739325
传真:0898-65715890
邮政编码:570206

二、主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联系人:杜永良、罗毅、张坚、张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653,85130662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二)副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33层
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联系人:关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33层
联系电话:010-51085177
传真:010-51085177
邮政编码:100125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南湾南路“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李海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553899-352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三)分销商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联系人:雷建辉
联系电话:010-68069166
传真:010-68065266
邮政编码:100037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6号方圆大厦
联系电话:010-880270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F
联系人:王大庆
联系电话:010-88091760
传真:010-88091760
邮政编码:100032

三、财务顾问:太平洋美洲(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3301室
法定代表人:刘超
联系人:孔广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3301室
联系电话:010-88091760
传真:010-88091760
邮政编码:100032

四、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407号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王鹏、周慧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40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033862
传真:0755-8292377
邮政编码:518001

五、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夏湾华海路96号二层的202-203房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联系人:陈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
联系电话:010-88091760
传真:010-88091760
邮政编码:100032

六、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的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查询。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并须在开户证券营业部存有足额保证金,未按照网上认购办法为751991,证券简称为“08海航债”。具体认购办法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本期债券在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七、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八、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九、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一、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二、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二、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三、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三、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四、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四、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五、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五、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六、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六、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七、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七、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八、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八、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联系地址:010-51087722
传真:010-51088669
邮政编码:100016

四、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民、李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电话:010-88039791
传真:010-88093536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大厦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68708888
传真:021-6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988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冬才
联系人:石敬、李克初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汉正街东昌路7号
联系电话:027-87282357
传真:027-87310300
邮政编码:430078

七、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法定代表人:潘彦波
联系人:刘陈华、高正桥
联系地址: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联系电话:021-63094376
传真:021-633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王怡敏、李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010-58795858
传真:010-58785666

一、债券名称:2008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海航债”)。
二、发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6.7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率4.0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7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提前偿付债券面额,则上调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予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回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按时支付本息。

九、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的计息方式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1年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五、投资者声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债券名称:2008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海航债”)。
二、发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6.7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率4.0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7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提前偿付债券面额,则上调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予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回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按时支付本息。

九、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的计息方式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1年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五、投资者声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债券名称:2008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海航债”)。
二、发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6.7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率4.0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7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提前偿付债券面额,则上调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予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回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按时支付本息。

九、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的计息方式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五、投资者声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债券名称:2008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海航债”)。
二、发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6.7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率4.0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7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提前偿付债券面额,则上调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予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回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按时支付本息。

九、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的计息方式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五、投资者声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债券名称:2008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海航债”)。
二、发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6.7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率4.0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7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提前偿付债券面额,则上调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予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回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按时支付本息。

九、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的计息方式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五、投资者声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系地址:010-51087722
传真:010-51088669
邮政编码:100016

四、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民、李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电话:010-88039791
传真:010-88093536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大厦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68708888
传真:021-6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988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冬才
联系人:石敬、李克初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汉正街东昌路7号
联系电话:027-87282357
传真:027-87310300
邮政编码:430078

七、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法定代表人:潘彦波
联系人:刘陈华、高正桥
联系地址: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联系电话:021-63094376
传真:021-633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付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首日为2014年12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1年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付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付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首日为2014年12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1年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付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付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首日为2014年12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1年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付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付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